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郭华平先生、李旭先生、隋军先生以通讯（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三川智慧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20年3月1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与自然人股东胡泉、周海林签署《设立苏州三川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协议书》，确定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三川智慧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三川”），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510万元，出资比例为51%，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现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思路的调整，公司拟将所持有的三川智慧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股东胡泉。由于苏州三川目前尚未实缴注册资本和开展业务，双方商定上述股权以0价格进行转让，同时在办理股权转让手续时办理名称变更，避免使用“三川”字号。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苏州三川股权的公告》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三川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三川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三川”）于2020年4月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510万元，持股比例为51%，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鉴于云南三川在设立之后，没有实际开展业务，经与该公司其他股东协商一致，拟在清算完成后予以注销。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云南三川的公告》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